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根据《集团国有资产项目公示制度》规定，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与集团审计部联系，联系电话：0518-81092045，联系人：朱雷。

公示期：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11日

被评估单位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事由	根据《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试行）》要求，结合集团现有车辆实际，对车辆进行评估拍卖。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23号		
评估机构名称	连云港东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3200321100002007
注册评估师姓名	翟爱国	注册评估师编号	610000000414368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通过集团审计部向评估机构查阅		
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集团审计部负责处理公示反馈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如对经济行为和评估结果有影响的，审计部应当将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在原公示渠道公告。		
城建集团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1月4日</p>			

附件1：评估报告摘要

附件2：评估结果汇总表

#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连东鉴评报字（2017年）第00102号

## 一、绪言

连云港东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苏G01227号本田雅阁等26辆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2017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8-85510779

（二）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委托车辆车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拍卖

## 四、评估对象

苏G01227号本田雅阁轿车等26辆（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 六、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七、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车辆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 《TZHB-05 机动车评估作业现场技术标准》，《TZHB-20 二手车评估技术标准及方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5.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及其补充规定》（国经贸经[1998]407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国经贸资源[2001]234号）等；
6.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GB7258 技术标准、旧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等。

技术参数资料：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有关说明书等。

技术鉴定资料：评估作业表等。

其他资料：市场询证资料、价格信息等。

## 八、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sup>11)</sup>。

重置成本法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重置成本\*(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综合调整系数\*100%

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售出类似车辆的异同，并综合考虑评估车辆的使用年限、行驶里程、车辆的技术状况、市场保值率等，再根据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一种方法。

## 九、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提下，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26 辆所属车辆，账面价值为 153.44 万元，评估后的总价值

为 197.4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本次评估增值 43.96 万元，增值率为 28.65%。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53.44	197.4	43.96	28.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44	197.4	43.96	28.6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53.44	197.4	43.96	28.65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153.44	197.4	43.96	28.6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sup>[2]</sup>

- (一) 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 (二) 评估标的产权明晰，评估时未考虑车辆曝光、欠费等对车辆价格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止；
-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

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 一、车辆委托评估合同
- 二、车辆评估明细表
- 三、鉴定评估作业表
- 四、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
- 五、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鉴定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机动车照片

鉴定估价师（签字、盖章）



复核人<sup>[3]</sup>（签字、盖章）



（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1]指利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并以它们评估结果的加权值为最终评估结果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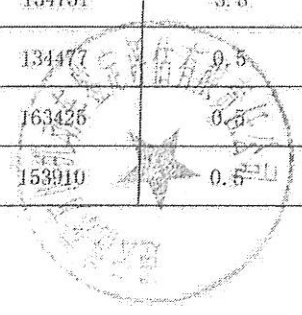
[2]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说明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问题。

[3]复核人须具有高级鉴定估价师资格

备注：本报告书和作业表一式三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一份

### 车辆评估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交强险有效期	年检有效期	车辆类型	表显里程 (公里)	评估价格 (万元)	备注
1	苏G01227	雅阁	2010.05	2017.05	2017.05	小型轿车	209103	8.5	
2	苏G88077	霸道	2008.02	2016.10	2016.02	小型越野客车	183243	14	
3	苏G00887	林荫大道	2008.01	2017.01	2017.01	小型轿车	204836	7.7	
4	苏GLN617	速腾	2014.06	2017.05	2018.06	小型轿车	29299	8.6	
5	苏GLN695	速腾	2014.06	2017.05	2018.05	小型轿车	30187	8.6	
6	苏GHR553	比亚迪S6	2013.08	2016.08	2017.08	小型客车	30959	3.6	
7	苏GMM596	速腾	2014.09	2016.08	2016.09	小型轿车	26399	8.6	
8	苏GHS228	比亚迪S6	2013.08	2016.07	2017.08	小型客车	64161	3.7	
9	苏GQP660	现代IX35	2013.03	2018.03	2017.03	小型客车	121588	7.8	
10	苏GZ1722	三菱	2010.04	2016.05	2017.04	小型越野客车	188928	7.4	
11	苏GZ1779	三菱	2010.04	2016.05	2017.04	小型越野客车	183804	7.5	
12	苏GQV939	霸道	2012.07	2017.05	2018.07	小型越野客车	100520	32.3	
13	苏G23F69	霸道	2012.07	2016.06	2016.07	小型越野客车	86505	35.0	
14	苏GQU971	凯美瑞	2011.10	2016.10	2017.10	小型轿车	113063	7.2	
15	苏GQT735	现代IX35	2012.12	2017.11	2018.12	小型客车	139033	7.3	
16	苏GJG595	比亚迪速锐	2013.10	2016.10	2017.10	小型轿车	21198	2.2	
17	苏GMH290	比亚迪速锐	2014.08	2016.07	2016.08	小型轿车	13394	2.5	
18	苏GLR778	比亚迪速锐	2014.06	2016.06	2018.06	小型轿车	29266	2.5	
19	苏G6U197	桑塔纳	2013.05	2018.05	2019.05	小型轿车	33208	3.9	
20	苏GLQ581	雅阁	2009.10	2016.10	2016.10	小型轿车	178728	5.5	
21	苏G00860	别克GL8	2003.07	2017.07	2017.07	小型客车	294266	0.5	
22	苏G0K299	起亚狮跑	2013.07	2018.06	2019.07	小型客车	87000	6.5	
23	京N529C9	别克GL8	2009.09	2017.10	2017.09	小型客车	154751	3.8	
24	苏GPR067	昌河铃木	2007.11	2017.11	2017.11	小型客车	134477	0.5	
25	苏GPR065	昌河铃木	2007.11	2017.11	2017.11	小型客车	163426	0.5	
26	苏GPW183	昌河铃木	2007.11	2007.11	2007.11	小型客车	153910	0.5	





#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第 23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

---

7 月 25 日上午，市城建控股集团总经理万宝平在 301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审议车辆管理模式及车辆租赁办法、公务车辆拍卖、电子显示屏项目建设、城投集团回购自来水公司股权等事宜。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审议集团车辆管理模式及车辆租赁办法事宜

会议听取了集团办公室关于集团车辆管理模式及车辆租赁办法的情况汇报。目前集团车改已分配车辆 48 辆、裕城商务用车公司计划留用 50 辆，为管理运营好现有 98 辆车，会议同意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进行车辆管理。1、租车分为长租和短租，长租按照办公室下达各权属企业的指标进行租赁，短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2、目前已分配的 48 辆车中，如果是产权单位自身的，产权保留在原单位，如果是其他单位车辆调配的，产权直接过户

给裕城商务公司；3、今后车辆更新，权属企业不再购车，全部由裕城商务公司负责更新和进行租赁；4、分配车辆的驾驶员是原单位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新配车辆驾驶员与裕城商务公司签订劳动关系；5、租车费用分为租赁费用和日常费用。租赁费用按照车辆租赁办法执行，租赁车辆的保险由裕城商务公司负责，日常运营费用（加油费、过路费、小额维修费等）由租车使用单位负责；6、保留车况好、使用时间短的车辆，其余车辆进行拍卖；7、按照公车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租赁车辆，加强裕城商务公司经营效益的考核管理。

会议明确由城投集团按照会上讨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务用车租赁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后颁发。

## 二、审议集团公务用车拍卖方案

根据《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试行）》要求，结合集团现有车辆实际，会议同意公务用车拍卖方案，由办公室和裕城商务公司组织好相关拍卖工作。如出现流拍，另行商定处理办法。

## 三、审议大型落地式电子显示屏项目建设事项

会议听取了城投集团创建卫生城市大型落地式电子显示屏项目的情况汇报。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城管发〔2016〕45号）总体要求，市城管局起草市区户外广告与亮化方案，其中4个用于创卫宣传的落地大型电子显示屏交由城建控股集团出资建设，目前

户外广告建设方案已报市规委会审核研究，经市规划局现场定点，确定点位如下：1、苍梧路与花果山大道东南角；2、学林路与凌洲路东北角；3、科苑路与苍梧路东北角；4、港城大道与花果山大道西北侧。项目投资总预算约 160 万元（1 个约 40 万元），资金由城投集团自筹。

会议同意由城投集团旗下的万源广告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 4 个大型电子显示屏项目。会议要求，1、城投集团与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做好对接工作，完善相关手续，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2、城投集团尽快将原鑫诚后勤经营发展部和万源广告公司业务及人员整合到位，做大集团广告业务。

#### 四、审议城投集团回购自来水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港城公用回购自来水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情况汇报。按照市政府要求，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回购北京市排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市自来水公司 70%的股权回购工作。经过多轮谈判，城建控股集团、市建设局、北京市排水投资有限公司就回购意向书涉及的股权转让方式、资产评估机构选择及资产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7 月 22 日签订《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意向书》。

根据市法制办、市国资委、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和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内容，会议明确，1、由城投集团回购自

自来水公司 70%的股权; 2、城投集团根据意向书内容先行支付 5000 万元预付款, 具体的支付方式由集团财务部和城投集团协商解决; 3、继续由戚文忠副总经理牵头, 城投集团负责回购自来水公司 70%股权的后续推进工作。同时集团继续全力配合好市建设局做好股权、资产评估事宜, 财务部提前和银行做好股权并购融资工作。

出席: 万宝平、吴洋、周瑞荣、戚文忠 翟晓东

监事会: 袁伟、朱毅

列席: 李启珍、王红、高二飞、倪坚、姜源  
陈昶宇、吕建林、陈迎、王连帅、谢泽群  
姜士甫、韦波、戚庆玉、朱素兰、刘聚宝

记录: 李瑞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整理

2016年7月25日



分送: 集团领导, 集团监事会、各部室, 城投集团,  
润科集团, 建工集团。